

■ 邓正来 著

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邓正来 著

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邓正来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6

ISBN 7-5620-1028-5

I. 市... II. 邓... III. 市民—群体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C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2153 号

书 名 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本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20-1028-5/D·980
定 价 2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研究 及其相关问题（自序）

洞见或透识隐藏于深处的棘手问题是艰难的，因为如果只是把握这一棘手问题的表层，它就会维持原状，仍然得不到解决。因此，必须把它“连根拔起”，使它彻底地暴露出来；这就要求我们开始以一种新的方式来思考。……难以确立的正是这种新的思维方式。一旦新的思维方式得到确立，旧的问题就会消失；……因为这些问题是与我们的表达方式相伴随的，一旦我们用一种新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观点，旧的问题就会连同旧的语言外套一起被抛弃。

——维特根斯坦《札记》

我始终认为，一种宣称过去的历史是不可能为未来所复制的观点是相当有道理的，但是我同时也认为，这种观点乃是以一种单一的未来观（或时间观）为前设的，甚至是以某种严格限定的空间为依凭的。然而，一旦我们以一种多元的未来观（或时间观）和一种世界整体空间观为基设，我们就会不断地发现，上述那种观点似乎隐含着一种为人们所不意识的“陷阱”，因为在现实中，某个空间的历史正在某个其他空间被“必要地”复制着，甚至还可能会在另一个空间的未来被“必要地”复制。这个洞识的关键，并不在于这种所谓的“复制”是否完全一致，而毋宁在于这种复制究竟是在什么结构安排的支配下而成为可能的？更进一步说，这种结构安排的支配性又究竟是在什么知识话语的支撑下成为可能的？

显而易见，上述问题在一般意义上讲乃是极为重要的，而对于处于世界整体系统之中并位于某一特定时间脉络中的中国来说，则更显重要。当然，本文集所收录的我从 1992 年至 2001 年就“国家与市民社会”论题发表的一些论文，尚不能被视作是对上述问题的直接回答，更准确地说，它们乃是我为回答这些问题而做的一部分知识准备工作。这些论文虽说按照论题的侧重点而被归在了“国家与市民社会”这个标题之下，但是它们所论涉的问题其实与我所关注的另外两个论题即“研究与反思”和“自由与秩序”也有着极为紧密的相关性，因为这些论题在一般意义上都与我为自己所确立的研究论题（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秩序问题）有关：亦即

构成中国转型进程之基础的三种知识系统（以中国差等结构为依归的文化传统、以全权国家为核心的新传统和百年来因变革而传入的西方文化传统）以及这些知识系统赖以为基础的结构性基础在社会行动者的行动和选择过程中所呈现出的紧张、冲突和融合的问题。

在“国家与市民社会”这个题域中，我的努力主要旨在透过对既有的政治学和社会学理论解释模式的批判和反思而试图建构起中国社会理论中的“国家与市民社会”或“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并努力依据此一分析框架而揭示出中国在步入全球性现代化进程以后所遭遇到的各种问题及其背后所隐藏的深层结构性困境。这一建构努力的核心，在于为既有的以国家为中心的自上而下的分析框架中引入“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概念或向度，主张中国社会的发展以及存于其间的秩序都须依赖于社会与国家之间的互动，更是强调指出不同的知识系统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遭遇需要改变原有的社会结构并步向国家与社会相分离但却良性互动的社会结构。显而易见，经由“市民社会”概念的阐发而引入的这种自下而上的社会向度，不仅可以为建构“国家与市民社会”理论分析框架提供一个强硬的理论基础，而且也可以为中国社会秩序的分析提供一种具有较强解释力的路径。

然而，如果我们对此一努力做进一步的追究，那么就会发现：首先，立足于上述理路而建构的“国家与市民社会”框架所具有的解释力，还只是在一般层面上或从进路角度上而言的，而在中国动态发展的我所谓的“文化非同质”

的格局中，此一框架尚缺乏更为具体的解释力，因为无论是“市民社会”概念还是“国家”概念，在“国家与市民社会”理论分析框架中显然都是整体性的概念，而这种整体性概念的核心特征便是它把一种同质性或实体性强加给了它所试图揭示的对象，换言之，它们甚至是通过把一些方法论上的抽象误作是本体论上的实在这种手段而达致其有效性的；正是这种概念的同质性或实体性特征，不仅经由研究对象的简单化过程而遮蔽了中国的国家和市民社会各自内部的非同质性特征，而且还无力探及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相同质的部分。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就决定了在建构中国社会分析的“国家与市民社会”框架的过程中，还需要认真追究如何解决或打通一般性解释与具体性解释间关系的问题，也就是如何避免用逻辑的事物替代事物的逻辑的问题。其次，也是一个更为实质性的问题，即“市民社会”概念的引入，并不能够当然地解决“市民社会”市民化的问题或市民社会与自由主义间的关系问题；因为一如我们所知，市民社会虽说与国家相分立，但是只要它未解决其自身的市民化问题——或者说未解决好实体化的市民社会与个人组成的社会之间的关系，那么这种实体化的整体性市民社会对个人所具有的支配性就未必会亚于国家的宰制力。

显而易见，上述所论的第一类问题，涉及了“研究与反思”这个论题（关于这个论题，请参见我在《研究与反思》一书中所做的更为详尽的讨论）。的确，对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再研究或对“国家与市民社会”框架的建构本身做知识

社会学意义上的反思或批判，不仅需要我们对中国社会秩序做进一步的分析，而且还更需要我们对中国社会中具有支配地位的知识系统及其赖以为基础的知识生产结构做更深刻的探究和批判，而这就必然会关涉到我们如何认识或反思中国社会科学的问题。当然，在我看来，对中国社会科学知识的这种关注，须以对知识本身的基本认识为前提。众所周知，知识在 18 和 19 世纪被视为是“启蒙的渊源”，但在 20 世纪上半叶以后却已被视为巴恩斯（Barnes）所言的那种“权力的渊源”，即一种控制的工具，或者福科所言的作为权力和管制的实施的可能性。

这些对知识的洞见，的确触及到了知识在人与自然关系中的力量以及知识隐含在人与人的日常生活中的力量。然而，即使如此，我还是需要指出，这些深刻的认识还不足以揭示知识所具有的另一种力量，这就是我所谓的知识所具有的那种赋予它所解释、认识甚或描述的对象以某种正当性的力量，而不论这种力量在性质上是扭曲的，还是固化的；换言之，那些所谓“正当的”社会秩序或结构，其本身实际上并不具有比其他社会秩序或结构更正当的品格，而是透过权力或经济力量的运作，更是通过我们知识的不断诠释而获致这种正当性的。据此，我个人认为，对于人类社会秩序或结构来说，那种宣称拥有普遍性和真理性的社会科学知识，具有极强大的“正当性赋予”力量；这种社会科学知识并不像客观实证主义所宣称的那样只是反映的或论证性的，也不只是技术管制性的，而更是建构性的和固化性的——这种社会

科学知识通过各种制度化安排而渗透和嵌入各种管制技术和人的身体之中，并成为人们型塑和建构人类社会秩序或结构的当然图景，而由此形成的社会秩序或结构反过来又强化着它所依凭的知识。

正是对社会科学知识与社会结构间的这种关系及其所具有的建构性和固化性力量的认识，能够促使我们对中国社会科学知识以及这种知识的生产与其赖以为基础的知识生产结构间的关系加以关注，更具体地说，也就是对中国社会科学的自主性问题与中国社会科学在“学科制度”和“分析单位”方面的迷思问题进行反思。当然，我们还可以用较为具体的方式把这两个问题做这样的表述：第一，我们在未经反思的情形下就把西方 19 世纪社会科学经由思想和运动而形成的学科制度化安排作为一种当然的东西接受下来，而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在中国的社会科学中只能见到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安排的不断强化和扩展，然却至今依旧不见有关这些知识的社会学研究的根本原因之一！尤为重要的是，由于经济资源投置方向的扭曲以及发展主义意识形态的支配作用，各门学科中的知识行动者在为分配或争夺资源而宣称各自学科知识的有效性和真理性的过程中，更是强化了这种学科结构作为一种知识生产和再生产的制度安排的正当性。但是无论如何，作为结果，中国社会科学迄今所获得的最大的成就也就根本不可能是相关的社会科学知识，而只能是社会科学学科制度化进程的日益强化。

第二，我们在未经反思的情形下就把西方 19 世纪社会

科学作为分析单位的“国家”也作为我们研究和分析中国社会发展的“分析单位”。众所周知，我们在否弃发展主义和现代化理论的研究范式的过程中，实际上并没有对支撑这种社会科学研究范式的视“国家”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研究的“分析单位”的思维方式进行检讨，反而在此后的中国研究过程中，不知不觉地在民族主义的影响下更是强化了这种以“国家”为分析单位的研究取向——不论在分析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时，还是在借鉴其他国家发展经验模式时，我们都把个别国家作为自然的边界并将其视作当然的分析单位；而这正是为什么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和国际法等问题往往被视作“另类”问题而不为研究经济、政治和社会的论者予以同样关注的根本原因之所在。一言以蔽之，在主要关注中国发展的研究中，中国已然置身于其间且无从摆脱的世界范围的复杂结构基本上被忽略了。

此外，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上述问题实际上还隐含着两个更为基本的问题，它们所关心的并不是“是什么”的问题，而是“为什么”和“如何”的问题：一是为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在发展的过程中会缺失自主性并充满了迷思；二是为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在发展的过程中亦步亦趋地步西方社会科学的后尘——与此同时，中国社会科学是如何形成这种品格的。更为确切地说，这两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问题亦即学术自主性的两个向度：第一个向度所涉及的是中国社会科学场域在一国内部与经济和政治等场域之间的关系——这是自主性的国内向度，它要求我们对社会科学场域在与经济、政治

和文化等场域的关系中进行知识生产和再生产的问题予以关注；第二个向度所涉及的是中国社会科学场域在世界结构下与西方社会科学场域之间的关系，亦即自主性的国际向度；对社会科学结构与社会科学知识间关系这个问题做这种“跨国界的结构性分析”，显然要求我们把我们在讨论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问题时所依凭的知识社会学基础做进一步的推进，也就是把视域扩展至国际的结构之中，进而揭示并思考国际既有结构对知识生产和知识生产制度之移植的支配性问题。实际上，正是这些被我称之为“跨国性的结构性基础与社会科学知识之间的互动关系”，才是人们熟视无睹但在根本的意义上却支配着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因素。当然，我们也必须承认，在这样一种相互交错的过程中，中国的社会科学并不是没有机会，而是相反，因为正如恩格尔贝特·姆文（Engelbert Mveng）在 1978 年撰写的题为“从屈服到继承”的论文中所指出的，“除亚里士多德、托马斯·阿奎那式的推理法或黑格尔式的辩证法以外，通往真理的道路还有许多条。然而，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本身必须要实现非殖民化”。

一如上述，所谓市民社会与自由主义间的关系问题，还会涉及我所关注的“自由与秩序”这个论题（关于这个论题，请参见我在《自由与秩序》一书中所做的更为详尽的讨论）。显而易见，这个论题的设定本身，已然从理路上规定了我们还必须对西方自由主义及其相应制度性安排做深刻的认识并对其间的问题进行追问，而我对这个题域的切入点则是晚近在中国学界颇为盛行的哈耶克自由主义理论。当然，

我之所以选择哈耶克的自由主义理论为研究的切入点，除了其他的原因以外，最为重要的原因之一便是哈耶克的理论在中国学术研究中所“遭遇”的这样一种情形：在现代话语与后现代话语的复合影响下，中国学界必须关注由哈耶克自由主义理论开放出来的“自由主义社会理论在其对立性的参照系或极权暴政国家消失的境况中还具有何种意义”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然而不无遗憾的是，一部分论式在否定这个问题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地将这个“问题”转换成了一个当然的理论“依据”，进而在处理哈耶克自由主义社会理论（包括其他自由主义理论）的时候采取了一种相当简单化的否定态度；另一部分论式则在肯定这个问题的过程中也同样不知不觉地将这个“问题”转换成了一个当然的理论“根据”，进而在对待哈耶克自由主义社会理论的时候也采取了一种颇为简单化的肯定态度。前者从后现代思维方式出发，极为有效地解构了构成现代性论式之基础的“国家与社会”或“国家与市场”等二元核心范畴，并由此否定了以这些二元范畴作为“存在性基础”或以极权主义意识形态为其对立性参照系的自由主义话语（包括哈耶克的自由主义社会理论），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后现代话语在解构现代性话语的逻辑的过程中实际上也深陷于现代性话语逻辑的巢穴之中，并且在未经详尽分析和研究的状况下就简单地从形式上根据自由主义社会理论与其对应物的逻辑关系而对自由主义理论（包括哈耶克的自由主义社会理论）所具有的意义进行了实质性的否定。后者则主要是以现代性思维方式和特定空间的政治状

况为出发点的，这种在“国家与社会”或“国家与市场”框架下以严格限定国家权力的自由主义观点为支撑的主张，对于正在推进市场经济改革和启动政治体制改革的中国来讲无疑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然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现代性话语在严格限定国家权力的过程中却不仅忽略了对“国家与社会”或“国家与市场”论式的反思，而且还未意识到各种后现代论式就此提出的质疑所具有的意义，最为重要的是在将权力宰制仅归于国家的同时而完全否定了权力宰制亦将透过各种社会等级组织和各种社会力量（特别是媒体的力量）而盛行于社会内部的事实。

这些年来，我在研究“国家与市民社会”这个论题（当然也关涉到了“研究与反思”和“自由与秩序”这两个题域）的过程中，虽说提出了一些有意义的观点，但是我本人则更倾向于把它们视作是一种知识上的准备。当然，这种准备工作还会持续下去，因为它在性质上是开放的；而就目前的研究来看，它至少还要求我对西方现代以降的自由主义及其所引发的各种问题做出进一步的研究和反思，因为这从根本上涉及我们究竟应当如何看待自由主义这一现代性产物与现代社会制度（包括“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结构性安排）乃至现代知识生产（包括“国家与市民社会”分析框架的生产）之间的复杂关系，进而还关涉到我们究竟应当如何看待这种关系的正当性问题。

拉丁格言曰：“它受到赞扬并饥寒而死”（*laudatur et al-*

get)，然我却对这种“饥寒”心往不已，并视这种“饥寒”为自己的生命品格之所在。

2002 年 4 月于北京北郊未名斋

目 录

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研究及其相关问题（自序）	（ I ）
致谢	（ 1 ）
一、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	（ 1 ）
二、市民社会与国家	
——学理上的分野与两种架构	（ 26 ）
三、台湾民间社会语式的研究	（ 55 ）
四、中国发展研究的检视	
——兼论中国市民社会研究	（ 100 ）
五、国家与社会	
——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研究	（ 125 ）
六、国家与市民社会	
——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	（ 174 ）
七、中国近代史中的国家与社会	
——序《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	（ 200 ）

2 目 录

八、“国家与社会”研究框架的建构与限度	
——对中国乡土社会研究的评论·····	(213)
九、市民社会与国家知识治理制度的重构	
——民间传播机制的生长与作用·····	(222)
十、关于国家与市民社会研究的问答录·····	(264)
十一、国家与社会之间	
——邓正来先生访谈录 ·····	(286)
附录一、关于市民社会研究的主要参考文献（中文）	
·····	(292)
附录二、本书作者简介及主要著述一览表·····	(296)

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

一、引言

1·1 自鸦片战争始，中国现代化便始终面临着一个严峻的结构性挑战：作为现代化的迟—外发型国家，中国必须在政治和社会结构方面做出相当幅度的调整，以容纳和推进现代化的发展。在这一结构调整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一个核心问题被认为是如何改造传统的政治结构和权威形态，使其在新的基础上重新获致合法性和社会支持力量，并转换成具

* 本文乃是我与政治学教授景跃进先生合写，原刊于《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创刊号，1992年11月总第1期；英文版由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教授 David Kelly 翻译，发表于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Year Book*, 1993，为美国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bstracts* 学刊摘登；全文收录于拙著《国家与社会》，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